

法天使
fatianshi.cn

中国合同库

企业债券

优质文本 · 条文批注 · 风险提示

李建立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电子版合同入口
随书赠送88元充值卡

法天使
fatianshi.cn

中国合同库

企业债券

优质文本 · 条文批注 · 风险提示

李建立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电子版合同入口
随书赠送88元充值卡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合同库. 企业债券 / 李建立编著.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ISBN 978 - 7 - 5197 - 1744 - 5

I. ①中… II. ①李… III. ①合同法—中国②企业—
债券融资—合同法—中国 IV. ①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97786 号

中国合同库:企业债券

ZHONGGUO HETONGKU:QIYE ZHAIQUAN

李建立 编著

策划编辑 朱海波 蒋 橙

责任编辑 朱海波 蒋 橙

营销编辑 徐 印

装帧设计 宇宙尘埃工作室 鲍龙卉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天津嘉恒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大众出版第二分社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26 字数 398 千

版本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1744 - 5

定价:8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中国合同库

丛书策划 朱海波 蒋 橙

特约策划 何 力 常金光 施志广 潘 捷

编辑支持 陈 遥 樊 荣 李金凤 苗亚杰 张婷婷



李建立

资深公司法、证券法实务专家，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律硕士，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党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经济专业委员会委员，曾获司法部、中国证监会联合授予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1994 年律师执业，历任河南世纪通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副主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SZ.000719) 第三、四、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06 年起从事证券金融行业，现就职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个人著作有《完美的章程——公司章程的快速起草与完美设计》。

法治社会离不开合同。

英国历史学家梅因的《古代法》中有一句法律人耳熟能详的名言：我们可以说，所有进步社会的运动，到此处为止，是一个“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确实，在现代社会中，方方面面都离不开契约与契约精神。除市场交易外，大到国家治理、国际条约，小到婚姻家庭、交通出行各个领域，无所不在契约或契约精神的笼罩之下。可以说，一个现代人，无时无刻能与合同脱离干系。

在具体生活层面，我们也不难发现合同与社会经济之间的密切关系。从普通人很少见到正式合同，到越来越多的签订书面合同，到合同越来越厚、条款越来越多，与之相应地，是经济交易越来越活跃、交易金额越来越大，经济越来越发达。如果作这么一个判断：“合同的质量与数量，与一个社会的经济水平成正比”，这应该是基本成立的。

希望中国合同库成为标准。

合同需要标准。国际贸易术语（Trade Terms of International trade），就可以理解为是一套合同条款的标准术语。有了这套术



关注法天使



关注法天使

语，交易各方在谈判以及拟定条款时，就可以大大节省时间，减少争议。

经济生活中的大量交易，完全可以使用比较标准的、完备的合同范本。这些合同范本符合一般交易惯例，条款相对完善、规范，能减少不必要的合同纠纷。

当然，交易往往都有自己的特殊性。即使如此，以标准合同为基础，合同各方在彼此关心的重点条款上谈判、修订，而对一般性问题采纳标准合同的条款，这也能大大节省合同各方的精力。

在运输领域，集装箱标准的推出，大大提升了运输效率、降低了物流成本，整个社会都为之受益。而如果在社会各行各业的交易、合作中，都能大力推行标准合同，无疑也将大大降低交易成本，促进交易的进行，减少争议。这其中的社会意义是巨大的。这也是工商等政府部门不断推出政府示范文本的目的。而现在，“中国合同库”这一项目，更是利用互联网技术，将合同示范文本这一工作往前推进了一大步。

标准之所以能成为标准，既需要社会各界的推动与接受，也需要标准本身能不断完善、符合需求。我在此希望中国合同库的主办方能持之以恒的推动合同库的建设、完善与推广，使之成为名副其实的“中国合同库”。

此为序。

梁慧星

中国社会科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在互联网、大数据时代，应思考法律服务如何与技术结合，推动法律智慧的融合与共享。在倡导律师专业化建设、倡导律师“工匠精神”的同时，应注重用技术手段，帮助律师提升法律服务的效率。

《中国合同库》系列图书，可以看作这方面的有益尝试。不同于一般的合同范本书，它充分利用了互联网开放、迭代、互动的特色：每个合同范本，对应一个二维码，读者扫描识别二维码，就可以获得合同范本的电子版；而合同范本的作者，可以实时更新电子版，以确保内容的与时俱进。如此一来，这套书不再是一般意义的纸质读物，而是与电子数据协同互动的新型出版形态。

一直以来，高品质的合同范本和法律文书，是一种有价值但流通不畅的资源。律师与律师之间，团队与团队之间，律所与律所之间，缺乏知识资源的互通和共享。另外，高质量的文件模板几乎可以说是律师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甚至是行业壁垒之一，每一份好的文件模板都倾注了律师的智慧和心血。《中国合同库》聚合各领域专业法律人，把这些优质的模板进行逐字



关注法天使



关注法天使

逐句地修改、整合，进而分享，真正体现了互联网时代的共享精神。

不久前，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刚刚与法律出版社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现在欣喜地看到法律出版社偕同法天使推出这项具有创新精神的出版计划，在此表示由衷祝贺！

是为序。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
金杜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席

一、企业债发行过程中的法律依据

债券是证券的一种，是一种金融契约，是政府、金融机构、工商企业等直接向社会借债筹措资金时，向投资者发行，同时承诺按一定利率支付利息并按约定条件偿还本金的债权债务凭证。债券购买者或投资者与发行者之间是一种债权债务关系，债券发行人即债务人，投资者（债券购买者）即债权人。债券的特征是“还本付息”。

实业企业，也就是非金融企业，从法律分类来说，包括全民所有制企业（如中国铁路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公司法中的公司（指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等。它们发行的债券都可以叫作“企业债券”，其中公司法中的公司（指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叫作“公司债券”。

在我国上述债券的发行，又分为依据国务院 1993 年 8 月颁布实施的《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之规定发行的债券^①，也就是本书所说的“企业债”；以及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07 年 8 月 14 日发布实施《公司债券发行

①《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 号）：企业债券是资本市场重要的融资手段，发行企业债券是企业有效利用社会资金、开展直接融资的重要渠道。企业在境内发行债券，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报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均可申请发行企业债券。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有关规定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要求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关注法天使

①《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债券的发行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公司债券，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第三条 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试点办法》之规定发行的债券^①，通常我们称为“公司债”。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如中国铁路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只能申报发行“企业债”。公司法中的公司（指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既可以依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发行“企业债”，也可以依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发行“公司债”，但只要是公司法中的公司（指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都称为“公司债券”。

企业债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根据国务院《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改委“发改财经〔2004〕1134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财经〔2008〕7号文”的规定，企业债发行人必须满足如下条件：

1. 筹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所需相关手续齐全，包括主管机关批文、土地、环评等；
2. 企业存续时间超过三年，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已经发行的企业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
4. 企业累计发行债券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40%；
5. 近三年连续盈利，且近三年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债券一年的利息，现实审批时国家发改委一般要求近三年平均净利润能够覆盖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6.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应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要求，原则上累计发行额不得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60%。用于收购产权（股权）的，比照该比例执行。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不超过发债总额的20%。

本书适用于符合上述条件、计划依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发行“企业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如中国铁路总公司、

国家电网公司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公司法中的公司(指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文中以假设的“_____有限责任公司”名义起草设定格式,所谓文中的债券称谓是“_____年_____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有关格式同样适用于其他全民所有制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等。而集体所有制企业发行企业债,目前还没有先例,本书不做讨论。

二、企业债发行过程中的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1993〕121号);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07年第一批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及发行核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07〕602号);
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
7.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本息兑付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09〕2737号);
8.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
9.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利用债券融资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388号);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



关注法天使



关注法天使

11.《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发债过程中信用建设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2804号）；

12.《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办〔2012〕3451号）；

13.《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957号）；

14.《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对企业债券发行申请部分企业进行专项核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1177号）；

15.《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1890号）；

16.《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企业债券融资支持棚户区改造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2050号）；

17.《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创新企业债券融资方式扎实推进棚户区改造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4〕1047号）；

18.《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755号）；

19.《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756号）；

20.《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817号）；

21.《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818号）；

22.《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

23.《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项目收益债券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2010号);

24.《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双创孵化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2894号);

25.《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配电网建设改造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2909号);

26.《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

27.《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3504号);

28.《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建立部分地区企业申请企业债券“直通车”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6〕628号);

29.其他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中国证监会每年有关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

30.地方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地区分行等每年有关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

三、企业债券的申报发行程序

对于发行企业债,在企业确定发行意向之后建议首先确定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配合企业以及相关地方政府部门完成以下工作。

1. 确定发行主体;
2. 确定担保人或担保方式,担保通常有第三方担保、土地抵押担保、设立偿债基金等方式;
3. 确定筹集资金的使用项目;
4. 确定其他中介机构;
5. 确定发行方案;



关注法天使



关注法天使

6. 制作申请材料（审计报告、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募集说明书等）；

7. 主承销商协助向地方发改委提出发行企业债券的申请；

8. 由地方发改委转报国家发改委；

9. 国家发改委下达正式发行批文；

10. 发行和承销准备工作；

11. 发行事宜（销售、划款、承销工作汇报、验资等）；

12. 其他工作（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监管、偿债资金监管等）。

四、企业债与公司债的区别与联系

1. 发行的法律依据不同

两个债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区别是企业债的发行依据是《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债的发行依据是《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2. 发行主体不同

企业债的发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全民所有制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债的发债主体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

3. 审批程序和主管机构不同

公司债的发行实行核准制及备案制，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由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由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企业债的发行则是审批制，由企业向相应的县、市、省、国家发改委申报、逐级转报后，由国家发改委审批。

目 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公开发行企业债债券聘请中介机构合同	001
1.企业债券承销协议	003
2.审计业务约定书	032
3.法律服务协议	043
4.企业债券评价服务合同	047
5.担保协议（见申报文件）	055
6.债权代理协议（见申报文件）	061
7.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见申报文件）	076
8.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见申报文件）	089
9.《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见申报文件）	101
第二部分 公开发行企业债债券申请文件	117
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申请文件目录	119
1._____省发改委关于本期债券的转报文件	125
2.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申请报告	127
3.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综合信用承诺书	145
4.主承销商对发行本期债券的推荐意见	153

5.发行公司债券可行性研究报告	171
6.发债资金投向的有关原始合法文件	198
7.发行人财务报告	199
8.债券募集说明书	203
9.承销协议	286
10.评级资料	287
11.法律意见书	299
12.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略)	328
13.中介机构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329
14.本次债券发行有关机构联系方式	330
15.银行相关协议	331
16.担保人相关文件	332
17.其他文件	342